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審7字第115100006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115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上海圖書館藏
印

憲法法庭判決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德股法官

聲請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少調字第 10 號少年保護事件及同院 114 年度少調字第 195 號、第 196 號、第 197 號、第 198 號、第 244 號等少年保護事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一概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之利益再行移送，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修法完成前，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認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確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裁定再行移送。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院所為再行移送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理 由

壹、聲請人陳述意旨【1】

聲請人審理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4 年度少調字第 10 號少年保護事件及同院 114 年度少調字第 195 號、第 196 號、第 197 號、第 198 號、第 244 號少年保護事件，原分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少年法庭。因二案之少年戶籍地均在花蓮縣，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及屏東地院少年法庭乃依少年事件

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分別裁定移送至花蓮地院。惟，聲請人經調查後發現，二案之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均非居住於花蓮縣，並均請求將各該事件再行移送至少年實際居住地所在之地方法院審理。聲請人認就上開請求為裁判時應適用之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有違反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爰裁定停止程序，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貳、受理要件之審查【3】

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審理上開二案時，就案內少年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再行移送請求所應適用之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本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相符，應予受理。【4】

參、審查標的【5】

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下稱系爭規定）。【6】

肆、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7】

一、本庭現任大法官 8 人，因其中 3 人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為使憲法法庭正常、持續、有效運作，以維護憲政秩序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應由實際參與評議之大法官 5 人作成本判決，合先敘明。【8】

二、少事法係國家為履行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

長之憲法上義務所制定之法律，其規範內容及解釋、適用，均應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9】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及第 664 號解釋參照）。【10】

少事法係國家為履行對少年之上開特別保護義務所制定之法律，以保障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係少年保護制度之一環。立法機關就少事法之規範內容固有形成之自由，惟仍應遵循憲法保障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且所採手段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係國家對少年所負憲法上特別保護義務的核心內涵，不僅少事法制定時應依憲法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注意維護少年之最佳利益，而且解釋、適用少事法之規定時亦應優先考量少年之最佳利益。【11】

三、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應依少年之最佳利益解釋適用【12】

（一）少年保護事件應調查並衡酌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始能移由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13】

就少年保護事件之管轄，少事法第 14 條雖規定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均有管轄權，惟少事法係國家為履行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義務所制定之法律，應以保障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已如前述。立法機關考量少年尚未成年，多具在學身分，且少事法明定開庭應有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少事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參照）等因素，為落實少事法「保障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於該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明揭為維護少年之最佳利益，少年保護事件如有多數法院具有管轄權，則非必以繫屬先後決定管轄，而係衡酌少年與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實際居住狀況、就學地或就業地等情形（包括地理距離、交通問題暨詢問、訊問、審理時在場陪同少年之人的便利性）、少年非行之情節、未來處遇執行及擬移送法院之情況等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後，由能給予少年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

【14】

（二）少年法院應就受移送法院是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為切實之調查，不得浮濫移送，且應使少年得就其所涉事件由何處法院管轄妥適陳述意見，調查始稱完足【15】

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既係著眼於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而以少年保護適當性決定少年保護事件之管轄，則少年法院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移轉管轄自應以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為前提，慎重為之，故 86 年 10 月 29 日修正本條規定時，增訂須「經調查後」始能裁定移送之程序要求，以杜浮濫移送之弊（該次修正之立法理由第 2 點參照）。從而，少年法院依該規

定裁定移送前，自應參酌少年調查官所提出之報告與建議，就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詳予調查並審慎衡酌（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第 19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參照），確認擬移送之法院「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移送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後，始可裁定移送。【16】

少年雖身心尚未成熟，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俾其得以身心健康，人格健全成長，進而成為得自主開展其人格並自我負責之獨立主體，順利參與社會生活。惟其做為人類成員而應享有之人性尊嚴與主體地位並不因其身心未臻成熟而受減損，其人格權受憲法保障之程度與成人無異。因此，凡涉及少年本人之事項，其有權被當作人格完整之主體對待，不得淪為全然聽由他人為其做主決定的客體。從而，有能力形成自己意見之少年自應有權本於其主體地位，就一切涉及其本人之事項表示意見，並有權要求其意見被認真考慮。準此，於涉及少年之司法及行政程序，應基於少年之主體地位，使該少年得依其意願行使陳述意見權，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及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參照）。【17】

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而言，其所涉事件由何處之少年法院處理，不僅攸關其是否須承受長途跋涉奔波之勞苦，而且攸關少年得否由能予其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其所涉事件，乃至未來處遇之執行是否得以有效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等重要利益，故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所為之移送，對少年之人格發展等權益影響重大，少年之陳述意見權自應於作成移送裁定之程序中獲得確保。從而，少年法院依該規定所為之調查，自應包括使少年得就其所涉事件由何處法院處理妥適，行使其陳述意見權。【18】

四、系爭規定係為杜絕浮濫再行移送，於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

受更適當保護之範圍內，並未牴觸憲法【19】

系爭規定為防止少年保護事件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移送於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後，受移送之法院任意再行移送，造成程序延宕，並使該規定以少年保護適當性定少年保護事件管轄之目的落空，乃以系爭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以防止法院間相互推諉，並避免因一再移送所致之程序延宕。故，系爭規定係為杜絕浮濫再行移送，以落實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之手段。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洵屬正當。【20】

於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受移送法院若再行移送，則有悖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之規範目的，不符少年之利益，不許此種再行移送自屬合理，有助於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之達成。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可認係實現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之合理手段，屬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必要措施，並未違背憲法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21】

五、系爭規定於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22】

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雖規定少年法院須經調查後始得裁定移送，以杜浮濫移送之弊，惟現實上或因少年法院未為完足之調查（例如未使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就管轄陳述意見，或僅調取戶籍資料而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少年法院雖已為完足之調查，但因調查所得資料有誤或少年法院憑調查所得資料進行衡酌時判斷錯誤等原因，仍可能出現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的情形。於此種情形，由受移送法院處理該少年保護事件，顯然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23】

再者，即使在移送當時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但因少年處於成長階段，其生活狀況常隨家庭環境、求學階段、就業等因素改變而變動，於受移送法院處理過程中，若少年之實際居住地、就學地、就業地、親權行使人或其他相關因素改變，仍可能導致受移送法院不再是可給予少年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於此種情形，繼續由受移送法院處理該少年保護事件，亦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24】

於上述由受移送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情形，系爭規定一概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致受移送法院不得不坐視此種不符少年最佳利益之狀況，對於少年陷於不符其最佳利益之困境愛莫能助，束手無策，已難謂符合憲法為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要求國家應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而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之意旨。【25】

進一步而言，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所為之移送，對少年之人格發展及訴訟權等項權益影響重大，已如前述。惟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之移送裁定並非同法第 61 條所定得抗告之裁定，此外，少事法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的情形，亦未設置其他救濟途徑。就此而言，於上述由受移送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範圍內，系爭規定不符被移送少年之最佳利益更加明顯，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26】

六、結論【27】

綜上，上述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之情形，雖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而有再行移送之必要，但因系爭規定一概禁止再行移送，致被移送少年陷於不得不在並非可予其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就審之困境，且無任何脫困之道。於

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不僅不是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措施，反而有損少年之利益，而與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欲使少年保護事件由可予少年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之目的背道而馳，自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顯非適當之手段，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進而與憲法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修法完成前，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認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確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裁定再行移送。為維護少年之利益，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再行移送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28】

至於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雖為杜絕浮濫移送，而規定少年法院須經調查後始得裁定移送。然而，如前所述，現實上仍可能出現移送裁定不符少年最佳利益的情形。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之調查程序既不能確保移送裁定必能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則不能因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業已規定少年法院應經調查後始得裁定移送，即遽認無賦予被移送少年權利救濟途徑之必要。從而，為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並維護被移送少年之最佳利益，仍應使其得就移送裁定享有權利救濟途徑。被移送少年欠缺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現況，不無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且不符被移送少年最佳利益等疑慮，相關機關依本判決意旨就系爭規定進行修法時，除使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得為少年之利益再行裁定移送外，允宜就此等現況一併檢討修正，併此敘明。【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陳忠五

尤伯祥

本判決由尤大法官伯祥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 文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蔡大法官彩貞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件所涉爭議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其後段關於受移送法院一律受移送裁定拘束，不得再行移送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亦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之利益再行移送，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所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因而為部分違憲之宣告。本席認為少年保護事件經裁定移送後，由於個案中之具體事實發生變動，致受移送法院已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且其事實變動非顯然出於影響法院管轄之意圖所造成，於此前提下，為使受移送法院得以綜合保護事件個案中變動前、後之全部事實因素，就何一法院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重新為合於管轄規範目的之判斷，受移送法院自不應受移送裁定之拘束，多數意見因此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雖其理由論述猶待釐清、補充，然結論尚可支持；除上開事實變動之情形外，考量訴訟上管轄制度相關規定，於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同時，另承載確立法官法定原則、維護程序安

定與訴訟經濟、提昇司法效能等多元規範目的，為兼顧各該多元規範目的之實現，受移送法院縱「自認」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亦應受依法移送裁定之拘束，乃多數意見未予區辨，將此與上開事實變動之情形等同視之，認受移送法院亦得不受移送裁定之拘束而再行裁定移送，本席深感疑慮，礙難苟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壹、系爭規定為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非屬比例原則審查之客體範圍

本判決認系爭規定就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所為移送裁定之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利益再行移送，牴觸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而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而宣告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違憲，其理由除詳述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應如何適用始屬合法正當而不致流於濫用外，關於系爭規定違憲部分之理由，僅略以受移送法院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由其繼續處理該移送之保護事件，即不合少年最佳利益，系爭規定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有悖於該規定裁定移送係為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目的，非達成該立法目的之適當手段，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惟：

一、比例原則旨在維護個人權利與自由，故其審查客體，一般為立法者或行政機關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行為

基本權本質為人民對抗國家公權力之一般自由主張的具體表現，基本權保障乃法治國原則核心內容，依法治國原則，國家公權力固可限制人民基本權，然僅得於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須之範圍內為之，有「不得恣意與過度」之界限，而比

例原則具有維護個人之權利與自由領域之功能，故作為用以審查公權力對基本權之限制是否越界之具體方法。從而自治國原則與人民基本權本質推導而出之比例原則，其典型之審查對象為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公權力行為¹。此觀憲法第 23 條關於比例原則之規定揭示憲法第 7 條至第 22 條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為其適用之客體範圍即明。

二、法院管轄制度之規定係為保障法官法定、程序安定性與訴訟經濟等目的所設之國家司法制度內部規範，無比例原則之適用

訴訟法上之管轄制度，係為落實法官法定原則，維護審判獨立與公平，事先預設普遍且抽象之法規範，明定各法院處理案件的權責分工，以防止國家藉操控法院管轄權，干預審判結果；並透過法院依職權調查攸關管轄之事實與配套之移送制度，避免不同法院彼此間因重複處理或互相推諉等無謂的管轄爭議，導致案件進行空轉、拖延，俾維護訴訟程序安定及進行效率等公共利益；兼確保案件當事人免受管轄混亂之累，而得依循可預見且穩定之法律規定，有效行使訴訟權。概言之，法院管轄制度之規定係為保障法官法定、程序安定性與訴訟經濟等目的所設之國家司法制度內部規範，未直接干預個人之基本權，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固須遵守憲法上司法獨立、法官法定、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等諸多要求，然不適用自治國原則與人民基本權本質推導而出之比例原則。

¹ 請參照 BVerfGE 19, 342 (348 f.); 81, 310 (338).

三、本判決以比例原則作為審查系爭規定是否違憲之基準， 引據失當且說理不足

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不外以系爭規定於上開情形，「牴觸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而課予『國家對少年特別保護義務』之意旨」，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惟系爭規定為管轄制度之一環，與其他管轄規定均蘊含上述多元規範目的，而其禁止再行移送之核心意義，乃在防止案件於不同法院間流轉甚至來回擺盪，造成程序延宕，影響審理效益，本質上為協力實現管轄制度多元規範目的之程序安排，依其屬程序規範之性質，並不直接涉及保護處分之決定等實質上責任，若不符少年最佳利益，對少年造成之侵害，主要為訴訟權或程序上保障等程序上權利或利益，僅於若干例外情形，諸如：管轄法院所在與少年實際生活環境相距甚遙、可提供予少年協助之地域性資源極度不足、程序上輔導機制失靈等，終致影響保護處分內容時，始可能侵害少年人格權，然此僅為間接之效果。至於國家對少年所負憲法上之特別保護義務，於其不涉及對少年基本權限制之範圍內，係屬給付保護之行為而非干預處分，自無比例原則適用之餘地。多數意見執比例原則為審查系爭規定合憲性之依據，顯然失當。

又本判決以受移送法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由其繼續處理該移送事件不合少年最佳利益，系爭規定禁止再行移送，有違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裁定移送係出於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目的，並非達成該立法目的之適當手段，因認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然系爭規定蘊含上開多

元規範目的，其中少年最佳利益縱應優先考量，亦僅為規範目的之一，並非唯一，乃本判決獨據少年最佳利益，資為判斷系爭規定不具比例原則所要求手段適合性之標準，就捨其他規範目的不論之理由，則未置一詞，說理已嫌不足；尤以本判決偏執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一端，率認系爭規定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非達成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保障少年最佳利益目的之適當手段，不符比例原則，而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失效，然此舉將使系爭規定原預設之維護程序安定、訴訟經濟、提昇審判效能等其他規範目的因而被部分架空，導致其防止案件於不同法院間來回擺盪之核心功能，亦嚴重弱化，本席歉難苟同。

貳、本判決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未區辨其原因，遽認此情形下，系爭規定禁止再行移送，抵觸憲法意旨，而為部分違憲之宣告，失之率斷

受移送法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成因不止一端。因裁定移送後，個案中具體事實發生變動所造成者，為使受移送法院得確實綜合事實變動前後狀況，重新評估何者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自不應禁止其為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再行移送；本判決認系爭規定就此情形一律禁止再行移送，抵觸憲法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本席敬表支持。此外，個案之事實未變動者，因無重新評估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法院之必要，於此情形，系爭規定為防免案件於不同法院間輾轉移動，造成程序無謂延宕，以落實其維護法官法定與程序、組織安定之規範目的，而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即尚難謂已違反憲法意

旨，乃本判決認系爭規定此部分禁止再行移送，亦牴觸憲法意旨，宣告系爭規定此部分違憲，本席殊難贊同，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因未確實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裁定移送，致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本判決就此部分違憲宣告，純屬多餘

法律之規範目的常具多元性，此多重規範目的彼此間並有主、從之分，故個別規範目的之權重與要求實現之程度各不相同，且經常互相衝突；適用法規範時，應先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一般解釋方法，考量各種與法規範適用相關之因素，進行權衡，調和彼此間之衝突。衡諸系爭規定固蘊涵保障少年最佳利益、維護程序安定、提昇審判效益等多元規範目的，然將之與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合併觀察，系爭規定核心作用當在使依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為保障少年最佳利益而裁定移送之案件，於移送後，即不再行移送，以免案件於不同法院間輾轉移動，致程序延宕，影響所及亦可能有礙於少年最佳利益之保障，故對系爭規定之審查，相較於保障少年最佳利益，更應置重於法官法定與程序組織之維護。

綜觀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自須符合其前段規定所為之移送裁定，受移送法院始受其後段即系爭規定不得再行移送之拘束，此乃該規定依一般解釋方法之當然結果。從而本判決所

指未確實依該規定前段踐行調查程序即裁定移送之情形，例如僅憑卷附之戶籍資料，即遽認戶籍所在地之法院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法院，而率爾裁定將保護事件移送至該法院，此等於明顯不符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之前提下所為，恣意且缺乏法律基礎之移送裁定，受移送法院不受該移送裁定之拘束，依一般解釋，亦不生因適用系爭規定而不得再行移送之問題，故此情形系爭規定並無違憲可言。本判決就此部分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純屬多餘。

二、因判斷錯誤，致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本判決為部分違憲宣告，嚴重影響系爭規定規範目的之實現

本判決於理由中明指「少年法院憑調查所得資料進行衡酌時判斷錯誤而裁定移送」致受移送法院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不應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因認系爭規定於此情形禁止再行移送，亦違反憲法意旨。其所指「判斷錯誤」「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等概念，皆涉及主觀認定，不同法官見解各異，勢所難免。此種同審級不同法院之法官彼此間，就是否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一事，若因各自否認而發生消極衝突，其爭議之性質類似刑事訴訟法第 9 條所規範關於管轄權有無之消極衝突，自宜有循審級制度由上級審法院依法處理之機制，始得及時定紛止爭，以免案件在不同法院間擺盪。然觀諸本判決理由及主文中，關於此情形之論述與修法過渡期間之指示，所稱「判斷錯誤」一節係由受移送法院認定，即意謂受移送法院可自行認定原移送法院關於「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判斷

有誤，且不受禁止再行移送之限制，而得再行將案件移送至包括原移送法院在內之其他法院，則任一次移送過程中，任一受移送法院均可循此途徑將保護事件裁定再行移送至其他法院，將無法防阻案件於不同法院間輾轉移動，持續拉鋸，可預見程序延宕情形惡化，嚴重影響系爭規定維護程序、組織安定等攸關公益的多元規範目的之實現。本判決關於系爭規定此部分違憲之宣告，本席礙難贊同。

參、結語

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目的即在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審查，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司法院釋字第445號、第737號等解釋及憲法111年度憲判字13號判決參照）。少事法第15條前段與系爭規定為同一法規範之前、後段，前者明定為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得裁定將保護事件移送於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後者系爭規定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二者均承載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規範目的，但系爭規定更置重於維護組織、程序安定。為使系爭規定於禁止再行移送，維護程序安定之同時，亦能維護少事法第15條前段明文保障之少年最佳利益，以兼顧程序安定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裁定移送之合法、正當，厥為重要前提，是二法規範相輔相成，互相為用，彼此間具重要關聯性。而確實踐行少事法第15條前段之調查程序，使少年於法院裁定移送前，有充分行使其意見陳述權，及裁定移送後，賦予少年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

機會，同為確保裁定移送之合法、正當之有效手段。尤其於上級審法院抗告之程序中，同時亦解決一審程序中所發生之上開適用法律爭議。故賦予少年聲明不服，請求救濟機會，既確保移送裁定之合法正當性，亦落實對少年最佳利益之保障，大幅消除因系爭規定限制再行移送而不符少年最佳利益之疑慮，並降低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必要性。惜多數意見先迴避本件聲請法規範適用上整體違憲疑義，未能接受以重要關聯性將少事法第15條前段規定納入本件受理憲法審查之範圍，致無法針對本件「禍首」少事法第15條前段規定，指示設置聲明不服之相關機制，再以未經深入論證的說詞，逕為部分違憲之說法，本席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上。

